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

原告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倫

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

被告 張金庭

林世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